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3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长办发〔2019〕21号）文件精神，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和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限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及市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

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风俗改革。

（七）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

管执法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按照文件精神，我局下设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干部人事处、慈善社工儿童福利处、安全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等十三个处室，下属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市殡葬服务中心、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市康宁医院、市按摩医院、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儿童福利院、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十一家事业单位，市慈善会一家社会组织。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

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对外宣传工作。

（三）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市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拟订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

（四）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拟订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对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民政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

（五）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六）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七）区划地名处。

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和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市管地名的命名、变更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八）社会事务处。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政策，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

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市内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九）养老服务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服务事业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干部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

（十一）慈善社工儿童福利处。

拟订扶持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贯彻落实福利彩票发行管理有关规定，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相关政策，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

（十二）安全监督管理处。

指导和监督全市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规范章程及技术规范；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全市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全市民政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机关党委。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上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57.99	1,823.11	834.8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49	1,289.62	128.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2.50	1,473.11	129.39	二、卫生健康支出	79.14	79.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55.50	350.00	705.5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4.35	104.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其他支出	1,056.02	350.00	706.0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57.99	1,823.11	834.89	本年支出合计	2,657.99	1,823.11	834.8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57.99	1,823.11	834.89	支出总计	2,657.99	1,823.11	834.89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合计	2,657.99	1,823.11	1,473.11	350.00						834.89	129.39	705.50				
长春市民政局	2,657.99	1,823.11	1,473.11	350.00						834.89	129.39	705.50				
长春市民政局	2,657.99	1,823.11	1,473.11	350.00						834.89	129.39	705.5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

单元：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2,657.99	1,405.98	1,252.0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49	1,222.49	196.00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3.90	1,019.90	184.00			
4	2080201	行政运行	1,020.40	1,019.90	0.50			
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6	2080203	机关服务	14.00		14.00			
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4.00		54.00			
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50		25.50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9	202.59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06	79.06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3	123.53				
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0		12.00			
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		12.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4	79.14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4	79.14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5	36.25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9	42.89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5	104.35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5	104.35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5	104.35				
21	229	其他支出	1,056.02		1,056.02			
2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5.50		1,055.50			
2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5.50		1,055.50			
24	22999	其他支出	0.52		0.52			
25	2299999	其他支出	0.52		0.5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2,657.99	1,823.11	834.89	一、本年支出	2,657.99	1,823.11	834.89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2.50	1,473.11	129.3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49	1,289.62	128.87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55.50	350.00	705.5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9.14	79.14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4.35	104.35	
5					四、其他支出	1,056.02	350.00	706.02
23	二、上年结转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2,657.99	1,823.11	834.89	支出总计	2,657.99	1,823.11	834.8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

单元：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602.50	1,405.98	1,238.15	167.83	196.5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49	1,222.49	1,054.67	167.83	196.00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3.90	1,019.90	852.07	167.83	184.00
4	2080201	行政运行	1,020.40	1,019.90	852.07	167.83	0.50
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6	2080203	机关服务	14.00				14.00
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4.00				54.00
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50				25.50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9	202.59	202.59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06	79.06	79.06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3	123.53	123.53		
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0				12.00
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				12.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4	79.14	79.14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4	79.14	79.14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5	36.25	36.25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9	42.89	42.89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5	104.35	104.35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5	104.35	104.35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5	104.35	104.35		
21	229	其他支出	0.52				0.52
22	22999	其他支出	0.52				0.52
23	2299999	其他支出	0.52				0.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405.98	1,238.15	167.8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2.96	1,052.96	
3	30101	基本工资	541.80	541.80	
4	30102	津贴补贴	189.29	189.29	
5	30103	奖金	27.56	27.56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53	123.53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9	34.29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9	15.19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	2.94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35	104.35	
11	30114	医疗费	2.40	2.4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1	11.61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83		167.83
14	30201	办公费	16.00		16.00
15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16	30205	水费	1.20		1.20
17	30206	电费	13.50		13.50
18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19	30208	取暖费	14.79		14.79
20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21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22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23	30216	培训费	7.70		7.70
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5		2.05
25	30228	工会经费	10.26		10.26
26	30229	福利费	13.83		13.83
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2		61.22
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2.78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20	185.20	
31	30301	离休费	103.23	103.23	
32	30302	退休费	14.87	14.87	
33	30304	抚恤金	29.39	29.39	
34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71	27.71	
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9.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5.05				3.00				3.00	3.00		2.05	2.0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计	1,055.50		1,055.50
2	229	其他支出	1,055.50		1,055.50
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5.50		1,055.50
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5.50		1,055.50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52.02	173.00	350.00		23.52	705.50			
				729.02				23.52	705.50			
				553.80					553.80			
		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长春市民政局	553.80					553.80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长财社指[2021]2648号—本级）			100.00					100.00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长财社指[2021]2648号）	长春市民政局	100.00					100.00			

	2022年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			1.45					1.45			
		2022年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本级）	长春市民政局	1.45					1.45			
	2022年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6.64					6.64			
		2022年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6.64					6.64			
	2022绩效补充（社保处）			0.50				0.50				
		2022年绩效补充（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	0.50				0.50				
	基层社会治理			7.50				7.50				
		“三长”工作经费	长春市民政局	7.50				7.50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保障管理			40.00					40.00			
		2020-2022年度养老机构补贴核查	长春市民政局	8.00					8.00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16.00					16.00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长春市民政局	16.00					16.00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18.60				15.00	3.60			
		民政业务费	长春市民政局	15.00				15.00				

		聘请机构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体检”评估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3.60					3.60			
	老干部党组织建设（长春市老干部局）			0.52				0.52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	0.52				0.52				
专项业务支出				523.00	173.00	350.00						
	基层社会治理			18.00	18.00							
		“三长”工作经费	长春市民政局	18.00	18.00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保障管理			342.00	12.00	330.00						
		长春市民政局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费	长春市民政局	12.00	12.00							
		长春市民政局康复辅助器具租赁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330.00		330.00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109.00	89.00	20.00						
		民政业务费	长春市民政局	75.00	75.00							
		民政信息化建设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14.00	14.00							
		聘请机构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体检”评估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20.00		20.00						
	社会组织管理			54.00	54.00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经费	长春市民政局	30.00	30.00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及扶持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24.00	24.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 (科目) 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国 库集中支付 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 金
1										
2										
3										
4										
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收支总预算2,657.9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823.11万元；上年结转834.8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52.53万元，增加1.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基础绩效工资。支出2,657.9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8.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9.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35万元，其他支出1,056.02万元。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2,657.99元，其中：本年收入1,823.11万元，占68.59%；上年结转834.89万元，占31.4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73.11万元，占80.8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50.00万元，占19.2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129.39万元，占15.5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705.50万元，占84.5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2,65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5.98万元，占52.90%；项目支出1,252.02万元，占47.1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57.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23.11万元，上年结转834.8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8.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9.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35万元，其他支出1,056.02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02.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5.98万元，占87.74%；项目支出196.52万元，占12.2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238.15万元，占88.06%；公用经费167.83万元，占11.9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18.49万元，占88.52%，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民政事务管理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9.14万元，占4.9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04.35万元，占6.5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其他支出（类）支出0.52万元，占0.03%，主要用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05.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8.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67.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0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23万元，减少4.3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2.0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0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23万元，减少10.0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核定基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

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055.5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50.00万元，增加12.50%。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7.8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7万元，减少6.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2个，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个。

2023年单位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预算安排购置土地，无预算安排购置房屋，无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无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二级项目共计20个，总额1,252.02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523.00万元，占41.77%；财政拨款结转729.02万元，占58.23%。本年财政拨款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00万元，占33.0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50.00万元，占66.92%。财政拨款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23.52万元，占3.2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705.50万元，占96.7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